

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
1	名称	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讯室（清新看守所） 修缮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68 号 联系人：周洪义 联系电话：0763-393860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讯室（清新看守所） 修缮项目结算审核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具体双方协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68 号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）》或最新政策文件，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，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序号	类别	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、双方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整改、支付违约金、解除合同等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无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10日